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收购汤优钢先生持有鑫海铜业 12.5%的股权。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鑫海铜业增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购鑫海铜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5.00 万元，剩余投资款 1,775.00 万元全部计入鑫海铜业资本公积金，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鑫海铜业 22.22% 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计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柳瑞清

许立新

2018年5月7日